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现提名张忠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

作经历、履行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  
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  
承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提名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现提名张忠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  
作经历、履行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  
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  
承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张忠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张忠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条件，

三、张忠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下列情  
形：（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  
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处分；（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  
或者正处于禁入期；（六）因涉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  
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七）存在失信行为；（八）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张忠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下列情  
形：（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  
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处分；（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  
或者正处于禁入期；（六）因涉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  
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七）存在失信行为；（八）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张忠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下列情  
形：（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  
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处分；（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  
或者正处于禁入期；（六）因涉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  
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七）存在失信行为；（八）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

大龙伟业董事会会议的票数过半数；(五)独立董事会议票数三分之二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7年1月18日

